

股票代號：6775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Entire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 12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附件六、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28
肆、附錄	29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29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3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四、公司章程	45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12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手冊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9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72,555,219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5,031,186 元，並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059,261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66,464,772 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名單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獨立董事張英微女士因個人工作規劃因素，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進行補選。

(二)本次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之日期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楊靜宜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法務部總監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資深法務顧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務 室經理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成果

一一三年度全球經濟受到高通膨與高利率環境影響，中美兩國持續的科技戰，中國大陸經濟數據表現持續低迷，地緣政治風險從俄烏戰爭持續擴大到加薩地區、紅海地區，不確定性也讓重要原材料與物價維持高檔，景氣未見大幅復甦跡象。而本公司之高階光學膜於今年開始放量出貨，彌補了部份消費性電子需求不振的影響，故使本公司年度營收表現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財務表現

穎台科技一一三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 億 6,143 萬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7 億 8,343 萬元增加 4.37%；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71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3 億 1,693 萬元減少 101.8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3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 億 1,708 萬元減少 101.59%。轉虧為盈的主要因為新產品光學膜出貨增加，並持續推廣新客戶。成熟產品方面持續減少無法獲利之客戶出貨。展望今年，新產品高階光學膜已獲得數家客戶採用、高階車用擴散板穩定成長，二者將扮演持续提升營收、獲利的主要成長引擎。

研發發展狀況

穎台科技歷年來持續專注研發，取得多項國際認證及專利，涵蓋材料配方、光學設計、精密加工、押出結構成型製程技術，自行研發設計並導入量產，以研發為核心技術，導向多元化應用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產品線涵蓋大、中、小尺寸顯示器及電視，應用領域從家庭娛樂、辦公、室內照明，拓展到大眾運輸需求。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高階光學膜已放量出貨，高階車用擴散板則持續與客戶合作，一一四年度將有更多車種量產。本公司一一三年年度研發費用占年度營業收入 6%，未來仍持續與投入研發量能，以延續公司產品競爭力。

企業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既有光學板產品線外，透過核心技術延伸，創造另外一高階產品線，優化公司整體產品組合並扭轉營運績效。穎台科技已於過去年度成功布局於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環保照明、車用顯示背光等不同應用領域。高階光學膜的業務納入公司的營運版圖後，更強化整體產品的多樣性，有助於產品導入及產品整合，並推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穎台科技持續關注國際地緣政治、經濟情勢與永續性等議題，適時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對公司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於永續經營，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在此同時，公司仍持續以育才圓夢、關懷弱勢、回饋在地團體三大面向出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司之期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u>第八條</u> (第一至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五項略)	第八條 (第一至三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五項略)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第四項。
<u>第十一條</u>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u>第十九條：</u>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861,431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2,70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1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導光板、擴散板及光學膜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6,591	8	\$146,45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81,870	4	22,8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8,283	2	50,5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54,838	23	380,34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200	-	5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462	4	12,5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53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5	182	-	141	-
130x	存貨淨額		462,704	19	421,509	21
1410	預付款項		10,394	1	6,0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03	1	23,2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280	62	1,064,268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866,221	36	942,67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33,649	1	14,33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712	1	10,0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315	-	2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8	-	2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1,843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5,138	38	968,158	48
1xxx	資產總計		\$2,383,418	100	\$2,032,4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8及八	\$1,158,838	49	\$1,019,286	50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10,881	-	6,279	-
2150	合約負債		95	-	-	-
2170	應付票據		73,042	3	57,657	3
2180	應付帳款	七	5,959	-	23,700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9	206,851	9	166,970	8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14,564	1	89,674	4
22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6	1,802	-	1,507	-
2282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27,867	1	11,466	1
232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10及八	25,204	1	74,975	4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48	-	1,81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26,851	64	1,453,330	71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六.10及八	337,812	14	72,435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0	2,315	-	2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380	1	1,643	-
2581	租賃負債		2,360	-	2,3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6,867	15	76,71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873,718	79	1,530,040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975,000	41	975,000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	-	129,500	6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1,112	-	1,1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6,465)	(20)	(602,055)	(29)
3350	待彌補虧損		53	-	(1,171)	-
3400	其他權益		509,700	21	502,386	25
3xxx	權益總計		\$2,383,418	100	\$2,032,4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穎台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861,431	100	\$1,783,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635,747)	(88)	(1,800,229)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225,684	12	(16,800)	(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1,041)	(4)	(79,318)	(4)
6200	管理費用		(88,450)	(5)	(80,6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62)	(6)	(123,42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4,661)	-	3,374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114)	(15)	(279,990)	(16)
	營業損失		(45,430)	(3)	(296,79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18	1,127	-	1,678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41,388	2	5,9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40,037	2	(3,20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8及七	(31,415)	(1)	(24,5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37	3	(20,13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707	-	(316,92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676)	-	(157)	-
8200	本期淨利(損)		5,031	-	(317,08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9	-	(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	-	(8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3	-	(1,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14	-	\$(318,124)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0.05		\$(3.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90,000	\$19,595 (19,595)	\$1,112	\$(304,364)	\$(333)	\$506,010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19,595 (317,084)		- (317,08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	(838)	(1,0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286)	(838)	(318,124)
E1	現金增資	185,000	129,500				314,5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975,000	\$129,500	\$1,112	\$(602,055)	\$(1,171)	\$502,386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975,000	\$129,500 (129,500)	\$1,112	\$(602,055)	\$(1,171)	\$502,3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500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5,031		5,03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9	1,224	2,2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90	1,224	7,31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75,000	\$-	\$1,112	\$(466,465)	\$53	\$509,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707	\$(316,9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41)	(8,76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58)	(215,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	17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49,162	145,815	B03700	處分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9)	3
A20200	攤銷費用	2,377	1,9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7)	(4,4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661	(3,3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470)	(228,988)
A20900	利息費用	31,415	24,587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	(1,6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5)	(17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552	53,6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8,1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494)	(73,53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04)	58,5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1,563)	(56,9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693)	(31,3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51)	(549)	C04600	現金增資	-	314,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883)	13,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465	261,6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	(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195)	28,8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9	(4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2)	1,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60)	3,2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35	(98,5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02	(5,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456	244,9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91	\$146,4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385	(18,8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41)	12,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755	5,4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5	1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	(1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3)	(204)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799)	(107,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5	1,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68)	(24,4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17)	(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469)	(130,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827,32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35,847仟元，佔總資產達14%，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導光板、擴散板及光學膜之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林政緯 



會計師：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穎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4,168	7	\$119,55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81,870	4	22,8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77,548	16	185,01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79,110	16	329,29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7,462	3	12,5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365	-	3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4	182	-	141	-
130x	存貨淨額		335,847	14	351,584	18
1410	預付款項		10,381	1	6,0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7	-	2,4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7,620	61	1,029,790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9,523	1	34,0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845,864	36	921,260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33,649	1	14,33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712	-	10,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315	-	2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	-	1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1,843	1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3,032	39	980,680	49
1xxx	資產總計		\$2,340,652	100	\$2,010,4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8及八	\$1,158,838	50	\$1,019,286	51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10,359	-	6,279	-
2150	合約負債		95	-	-	-
2170	應付票據		73,037	3	57,6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9	-	19,9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80,345	8	158,85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108	-	79,614	4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802	-	1,507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27,867	1	11,46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25,204	1	74,97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1	-	1,7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4,085	63	1,431,374	7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337,812	14	72,43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315	1	272	-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4,380	-	1,6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60	-	2,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6,867	15	76,710	4
2xxx	負債總計		1,830,952	78	1,508,084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975,000	42	975,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	-	129,50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2	-	1,112	-
3350	待彌補虧損		(466,465)	(20)	(602,055)	(30)
3400	其他權益		53	-	(1,171)	-
3xxx	權益總計		509,700	22	502,386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0,652	100	\$2,010,4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827,329	100	\$1,706,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610,891)	(88)	(1,737,774)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216,438	12	(31,562)	(2)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316)	-	681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10,122	12	(30,881)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58,796)	(3)	(68,110)	(4)
6100	推銷費用		(80,039)	(5)	(72,541)	(4)
6200	管理費用		(106,962)	(6)	(123,4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4)	-	7,85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247,101)	(14)	(256,224)	(1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79)	(2)	(287,105)	(17)
6900	營業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82	-	1,619	-
7010	其他收入		41,272	2	5,9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20	2	(3,106)	-
7050	財務成本		(31,195)	(2)	(23,5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69)	-	(10,713)	(1)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10	2	(29,82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031	-	(316,92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	-	(157)	-
8200	本期淨利(損)		5,031	-	(317,084)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9	-	(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4	-	(838)	-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3	-	(1,0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14	-	\$(318,124)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05		\$(3.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穎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xxx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90,000	\$19,595 (19,595)	\$1,112	\$(304,364)	\$(333)	\$506,010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19,595 (317,084)		- (317,08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2)	(838)	(1,0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286)	(838)	(318,124)	
E1	現金增資	185,000	129,500				314,5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975,000	\$129,500	\$1,112	\$(602,055)	\$(1,171)	\$502,386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975,000	\$129,500 (129,500)	\$1,112	\$(602,055)	\$(1,171)	\$502,38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500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5,031		5,03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9	1,224	2,2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90	1,224	7,31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75,000	\$-	\$1,112	\$(466,465)	\$53	\$509,7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新合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031	\$ (316,9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41)	(8,76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45)	(215,9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	17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47,257	143,9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7)	(4,437)
A20200	攤銷費用	2,377	1,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328)	(228,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04	(7,852)				
A20900	利息費用	31,195	23,582				
A21200	利息收入	(1,082)	(1,6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69	10,71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552	53,6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	(1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8,100	-
A2390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6,316	(6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494)	(73,5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693)	(31,39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3	C04600	現金增資	-	314,5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839)	1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465	261,6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812)	53,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890)	13,6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10	(81,2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	3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58	200,7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737	(4,1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168	\$119,55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2)	1,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21	(1,04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80	(5,19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379	(18,8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28)	10,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362	5,2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9	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	(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3)	(204)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715)	(91,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7	1,6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48)	(23,39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	(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527)	(113,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鴻

經理人：林俊役

會計主管：馮天俊



附件五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72,555,219)
加：113 度稅後淨利	5,031,186
加：其他綜合損益(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9,2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6,464,77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表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王志鴻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景溢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科之星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文成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仁裕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數位創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至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或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五、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款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款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第一款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七、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錄二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三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

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NTI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另視業務上之需要，並經董事會決議得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且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壹佰萬元，分為參億肆仟壹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5-1 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8-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15-1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代表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20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2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4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97,5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800,000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持有 16,319,180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志鴻	2,872,234	2.95%
董事	張景溢	735,155	0.75%
董事	林俊役	1,346,621	1.38%
董事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舜晏	11,365,170	11.66%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0.0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130,197	0.13%
全體董事合計		16,319,180	16.74%